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2 月 1 日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8 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399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292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5 人调整为 307 人。

7、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含预留）由 13.48 元/份调整为 12.88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7人调整为292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调整为399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2.88元/份。

（四）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

（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2人） | | 399 | 100% | 0.75% |
| 合计（292人） | | 399 | 100% | 0.75% |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目标等级 | 业绩考核指标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A |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0.4亿元 | 100% |
| | B |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5.6亿元 | 70%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A |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60.48亿元 | 100% |
| | B |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4.72亿元 | 70% |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情况与公司2023年8月7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9）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二) 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 1000000564、1000000565

(三)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四)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99 万份

(五)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92 人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399 | 2323.68 | 1005.56 | 1068.17 | 249.9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